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吳梓生律師

相 對 人 三禾安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四、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。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、第2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聲請人陳報相對人之破產財團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02,000元，故核定本件聲請標的價額為21,602,000元，應繳納聲請費3,000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 
書記官 張卉庭